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施怡彤

代 理 人 黃雅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鄭永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施怡彤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鄭永任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25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而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8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本件訴訟既已終結，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200萬元，應徵裁判費20,800元，又依上開判決第三項「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所載，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400元（計算式：20,800元 $\times$ 1/2=10,400元），其餘10,400元（計算式：20,800元－10,400元=10,400元）部分則應由聲請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